

106 年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試辦大學 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甄選計畫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甄選會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日

106 年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試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選訓計畫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辦理方式	1
肆、作業編組	1
伍、甄選軍種(單位)及員額配比	1
陸、甄選對象	1
柒、報考資格	2
捌、報名	2
玖、體檢	2
拾、考試項目	3
拾壹、錄取原則	3
拾貳、錄取通知與報到	3
拾參、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4
拾肆、任官與服役	5
拾伍、福利、待遇及賠償	5
拾陸、作業規定	6
拾柒、經費	6
拾捌、一般規定	6

附件：

附件 1：任務編組表	7
附件 2：體檢時間參考表	11
附件 3：體檢體格區分表	15

106 年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試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選訓計畫

壹、依據：

- 一、軍事教育條例。
- 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拓展初級軍官來源，試辦與民間大學合作，委託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及開設教育中心代訓軍事課程，廣為遴選優秀學生加入國軍。

參、辦理方式：

- 一、國防部試辦以簽約方式(合約另訂)委託國內民間大學(委辦學校)，依選訓簡章所訂條件對校內學生辦理招生，並在符合開班條件下開設教育中心，於學期中每週六對入團學生實施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二、委辦學校單一年級錄取人數經新生入伍訓練結訓後達 20 員以上者，始同意開設教育中心，未達者將學生調整至本部教育中心施訓；如學期中因學生退訓致人數未達 15 員，則下次學期學生調整至本部教育中心接續課程。

肆、作業編組：

成立「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甄選會」(以下簡稱選訓甄選會)，置召集人 1 人，由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擔任；副召集人 3 人，分由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及國防部人事參謀助理次長擔任，下設政策組、甄選作業組、員額指導組、體檢組、安全調查組、預算審查組、新聞組、口試組、法規諮研組，以推動全般事宜(如附件 1)。

伍、甄選軍種(單位)及員額配比：

一、軍種(單位)及員額配比：

軍種(單位)	陸軍	海軍	空軍	政戰
員 額 配 比	62.3%	8%	5.1%	24.6%

- 二、由各委辦學校於學生報名時，依年級分別按員額配比(女性佔各軍種(單位)12%)輔導學生選填(採四捨五入計算)，如同一軍種(單位)選填學生超過員額配比，依次比較「智力測驗」成績、體適能心肺耐力檢測成績高低，完成志願調整。
- 三、各軍種畢業後以分發戰鬥、戰鬥支援官科為主(政戰分發軍種)，選填時間、方式，依錄取之軍種學校(政戰為陸軍官校)規定辦理。

陸、甄選對象：

年滿 18 歲至 24 歲，志願服務軍旅之大學在學學生。

柒、報考資格：

- 一、學歷：就讀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四、五年級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二、體格：

- （一）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
- （三）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報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

三、國籍：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四）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發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察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 四、報考資格依前項原則於「106 年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簡章」（以下簡稱委辦簡章）中訂定。

捌、報名：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止。
- 二、報名方式：由報考人填寫報名表並檢具相關報名資料，繳交至委辦學校承辦人員處（1 人 1 件裝入信封袋，並黏貼封面），再由委辦學校於 5 月 31 日前將考生報名資料、名冊（依選訓甄選會格式，並請提供電子檔），統一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選訓甄選會（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以寄件郵戳為憑），選訓甄選會將針對報考人資料實施審查。
- 三、報名所需資料於委辦簡章中訂定。

玖、體檢：

- 一、體檢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8 日止。

- 二、體檢方式：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選訓甄選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體格檢查所需費用新臺幣 1,200 元由報考人自行負擔。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請參閱附件 2。
- 三、報考人持有效期限 1 年內之其他班隊體檢表報名時，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報名班隊修改，並由體檢醫院依本班隊基準將體位等級登錄於體檢系統，以利報考人辦理報名事宜。
- 四、報考人體檢合格，經體檢組複審為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五、報考人錄取報到時不再實施視力、一般學理、血液、胸部 X 光、尿液及愛滋病篩檢等體格複檢，惟發現不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附件 3)之規定，或不符「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者，不得辦理報到。
- 六、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者，須滿 6 個月以上，經體格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報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1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拾、考試項目：

- 一、口試：實施日期、地點於委辦簡章明訂，另由委辦學校通知報考人按時參加，口試官由三軍司令部派遣。
- 二、體適能：採 105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心肺耐力(男性 1600 公尺跑走、女性 800 公尺跑走)、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均達中等(常模 PR 值 25)以上(詳細資訊請逕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http://www.fitness.org.tw> 查詢)。
- 三、智力測驗：採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或曾參加 102 年起之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達 100 分以上者為合格。

拾壹、錄取原則：

- 一、未檢具體適能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未達中等者，不予錄取。
- 二、智力測驗未檢具成績證明或成績未達 10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口試成績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 四、資格審查或體格經體檢組複審為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已通知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貳、錄取通知與報到：

- 一、錄取：
由選訓甄選會召開錄取審查會(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前)決定錄取人員。

二、錄取通知：

錄取名冊由選訓甄選會於 6 月 12 日通知委辦學校，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告。

三、錄取報到：

- (一) 錄取人員應於 6 月 19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錄取政戰人員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並由軍種學校代表所屬司令部與學生完成合約簽訂手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
- (二) 凡未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
- (三) 錄取學生完成簽約後，各單位應即實施調適教育，使渠安定情緒、適應新環境，嗣後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接受新生入伍訓練。
- (四) 各軍種學校應將完成簽訂之合約書呈報所屬司令部核定。

拾參、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訓練期程及項目，統一於陸軍軍官學校施訓。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得經各分科教育施訓單位（校院）核准免訓；另「曾完成義務役 8 週入伍訓練，或經補訓完成與志願役錄取軍、士官班隊相同週數者，視同已完成同等級之新生訓練」。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 上課時間：儲訓團學生於學期中每週六，按課表完成相關課程，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應依部頒「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實施指導計畫」派員督導隸屬學生上課情形，並瞭解學生狀況、協助問題解決。
- (二) 上課地點：委辦學校（原就讀大學）開設之教育中心，惟開訓人數未達 20 人，或因退訓致人數未達 15 人，調整至本部開設之教育中心施訓。
- (三) 教案準備：由陸軍司令部指導陸軍軍官學校依培訓期程統籌設計、規劃及修訂，並提供委辦之民間大學教育中心運用。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 (一) 錄取陸、海、空軍人員分別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二) 錄取政戰人員統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
- (三) 訓練內容由陸、海、空軍司令部分別指導陸、海、空軍軍官學校，

依軍種特性自行規劃。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由所屬軍事學校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陸、海、空軍司令部應將軍官基礎教育各階段課程、休(請)假時數、成績考核及生活管理等納入教育計畫訂定，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前層報國防部核定。

拾肆、任官與服役：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役 5 年。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時辦理退伍。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拾伍、福利、待遇及賠償：

一、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二、儲訓團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另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依在訓學生名冊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向本部申請預算補助保費。

三、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四、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外，並應賠償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

五、因故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委辦簡章所定 5 年之現役最少年

限者，應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按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辦法第十條所領之全部費用，各項追償事宜由所隸屬機關（構）、學校或部隊負責辦理。

拾陸、作業規定：

- 一、委辦簡章由甄選作業組委請國防部所屬印製單位印製，並分送委辦學校及各地區招募中心。
- 二、報考人報名資料由甄選作業組彙交安全調查組實施安全調查。
- 三、體檢組應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全部報考人體位審查。
- 四、口試由三軍司令部派遣口試官至委辦學校實施，並將成績電傳政策組，俾憑執行錄取放榜作業。
- 五、各單位參與甄選作業人員，應詳實閱讀委辦計畫、簡章及相關作業須知，俾利任務之遂行。

拾柒、經費：

一、委辦學校：

- (一) 招生作業費：於簽訂合約後，一次撥付，各合作學校以新臺幣(以下幣制同)3 萬元為限；單一年級如期畢業任官達 50 名以上，提升下期招生作業費至 13 萬元整、畢業任官達 100 名以上，30 萬元整。
- (二) 委辦費：單一年級「大學階段軍事課程」開班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每 1 人以 2 萬 5 千元整計算，分期撥付。

二、本部編組：

- (一) 口試官試務費及差旅費，由各派遣單位按工作進度日程核實發給。
- (二) 各作業組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納編適員擔任，各作業所需人力不足時，可自行協調、納編（遴聘）相關專業單位人員支援，所需經費併年度預算案報部審查。

拾捌、一般規定：

- 一、各單位應依選訓甄選會之決議事項辦理委辦事宜，杜絕缺（違）失發生。
- 二、各體檢醫院應確實認真執行體檢工作，體檢組複審各報考人體格檢查資料，如發現重大缺失致影響報考人權益者，嚴予追究責任。
- 三、受理報名及錄取報到時，對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資料，必須詳予審查，若有審查不實，致發生錄取報考人後續資格複審不合格之情事，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 四、錄取報考人之口試成績等資料應留存 1 年，以備查證；其他報考人報名文件資料經成績複查時效後，保管 1 年，得辦理銷毀；並將報考人資料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紀錄，列冊查考。

附件 1

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試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任務編組表

組別	職稱	原單位	姓名	任 務	備 註
召集人		人次室 中將次長	徐衍璞		
副召集人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 長	鄭乃文		
副召集人		內政部役政署 署 長	林國演		
副召集人		人次室 少將助次	周興國	督導委辦民間大學辦理選訓 全般事宜。	督 導 作 業
政策組	組 長	人才培育處 少將處長	唐明華	1. 統籌成立「委託國內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甄選會及召開各項會議事宜。 2. 策頒委辦計畫及簡章全般事宜。 3. 委託辦理預算編列、審查及核撥。 4. 國防部對外公開說明委辦政策事宜(含記者會新聞稿提供)。 5. 委辦學校協調、連繫、選定及簽約事宜。 6. 辦理錄取分發相關作業。 7. 委辦成效檢討。 8. 其他有關委辦政策事宜。	指導政策組 全 般 事 宜
	副組長	人才培育處 上校副處長	王建基		督導政策組 全 般 事 宜
	組 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參官	張嘉麟		預算作業及 會議協處
	組 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參官	唐惠珠		承 辦 人
	組 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事官	黃有銘		試務督導及召 開會議協處
	組 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參官	周崇宇		法 規 作 業
	組 員	人才培育處 上尉人事官	許鈺承		行政庶務與 督導作業協處
	組 員	人才培育處 中校人參官	林正忠		試務督導及召 開會議協處
	組 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陳一仁		召開記者會及 會議協處
	組 員	人才培育處 少校人事官	譚詠儒		試務督導及召 開會議協處
員額指導組	委兼組長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 上校處長	譚 勇	1. 委託民間大學辦理甄選之員額計算、分配與建議。 2. 甄選員額部分之新聞說明稿準備。	
	副組長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 上校副處長	胡九良		
	組 員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 雇 員	朱吳本		承 辦 人

組別	職稱	原單位	姓名	任 務	備 註
甄選作業組	組長	人次室人培處 上校副處長	彭立青	1. 委辦簡章印製。 2. 報考人資格審查。 3. 報考人諮詢、錄取查詢。 4. 委辦學校協調連繫及意願掌握。 5. 辦理招生相關宣導、拜會、活動等。	
	副組長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 上校主任	江忠聰		
	副組長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 上校主任	范聖杰		
	副組長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 上校主任	羅志宏		
	副組長	陸軍官校 上校處長	謝正福		
	副組長	海軍官校 上校處長	劉文泰		
	副組長	空軍官校 上校處長	陳玉龍		
	組員	人次室人培育 中校資參官	左少雄		
	組員	人次室人培育 上尉人事官	楊冠偉		承辦人
	組員	北區人才招募中心 上尉連絡官	陳寵斌		承辦人
	組員	中區人才招募中心 少校連絡官	劉禹承		承辦人
	組員	南區人才招募中心 少校連絡官	黃瑞淵		承辦人
	組員	陸軍官校	何俊英		承辦人
	組員	海軍官校	董冠毅		承辦人
	組員	空軍官校	阮婕如		承辦人
安全調查組	委員兼 組長	政戰局保防處 少將處長	詹國義	策訂報考人安全調查計畫，並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報考人安全調查相關事宜。	
	副組長	政戰局保防處 上校副處長	唐永清		
	組員	政戰局保防處 少校保防官	盧建璋		承辦人

體檢組	組長	軍醫局衛保處 上校處長	陳盈凱	1. 訂定甄選報考人體位基準、體檢體位區分表、提供體檢醫院及受理體檢時間表。 2. 根據「體位區分標準」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檢體格區分表」審查報考人體位基準。 3. 督導協調各國軍醫院與相關特約公立醫院辦理體檢作業。 4. 辦理報考人體檢表複審及精神疾病勾稽查核作業。	
	副組長	軍醫局衛保處 上校副處長	詹正雄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 上校科長	羅子評		協辦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 薦任編審	陳嘉珮		協辦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 中校視察	陳怡蓉		承辦人
	組員	軍醫局衛保處 士官長醫務行政士	陳瑞伯		協辦
預算審查組	組長	主計局 少將處長	謝其賢	1. 委辦學校招生作業費、委辦費之審查、核撥。 2. 提供預算編列審查意見。	
	副組長	主計局 上校副處長	辛宜聰		
	組員	主計局 少校財務官	李泰佑		承辦人
新聞組	委員兼組長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 少將處長	陳中吉	負責委辦選訓相關新聞發布及記者會召開事宜。	
	副組長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 上校副處長	張堃		
	組員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 中校新聞官	林岳鋒		承辦人
口試組	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培組 上校組長	王智輝	1. 依委辦學校數，遴派口試官，並負責相關經費撥發、支應與核銷。 2. 成績登載及送交政策組。	
	組長	空軍司令部人培組 上校組長	戴自強		承辦人
	組長	海軍司令部人培組 上校組長	郎果斌		
	組員	陸軍司令部人培組 中校參謀官	唐守道		承辦人
	組員	海軍司令部人培組 中校參謀官	馬培元		
	組員	空軍司令部人培組 中校參謀官	劉信宏		承辦人

法規諮研組	組 長	法 律 事 務 司 上 校 副 處 長	楊敏良	1. 委辦計畫、簡章審查。 2. 提供相關法令諮詢。	
	副 組 長	法 律 事 務 司 薦 任 科 長	邱貞慧		
	副 組 長	法 律 事 務 司 上 校 軍 法 官	陳政龍		安全調查前 科查詢疑義 諮 詢
	組 員	法 律 事 務 司 中 校 法 制 官	盧俊良		承 辦 人
附註	表列人員如有異動(或懸缺)時，由實際任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附件 2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路 131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30—1030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 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國軍 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週二、五 上午 093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 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 路 2 段 348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 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 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國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6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 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週一、三、四 上午 0800—1030 週三、五 下午 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 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 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民間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 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 路 152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 路 268 號	週二、三、五 上午 0800—100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51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區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週三 上午 0800-1000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2910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0900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80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01-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報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報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報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報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200 元，報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3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報考人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並由受檢者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報考人權益受損，報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報考人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辦理體檢及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報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本部將提供報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報考人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報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委辦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格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選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	分	基	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委辦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7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